

106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申請作業時間表

日期	項目	說明
公告日起 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各院轉知專任教師 2. 各院填報 106 年度學海築夢學院提案資料與推薦表(每院限 3 案) 3.國合處受理各院申請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以現行規定申請(教育部如有修訂辦法再另行通知) 2.申請老師除準備計畫外,請同時接洽可能之實習單位
105 年 12 月 16 日 至 106 年 1 月 10 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國合處通知各計畫主持人參加教育部舉辦之計畫說明會 2. 各計畫紙本(須經院核章)與電子檔送計畫資料至國合處 	依往例教育部於 12 月中下旬辦理說明會,各計畫主持人請務必參加,以瞭解最新規定
106 年 1 月下旬	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開會審查、核定推薦 5 案之推薦順序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5 案皆須有推薦順序 2. 106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各校推薦辦法依教育部來函辦理
106 年 2 月	國合處依審查結果撰寫本校計畫書	
106 年 3 月	完成校內用印程序,薦送本校計畫至臺灣科技大學人力資源辦公室	
106 年 5 月 31 日	教育部公告各校補助金額	
106 年 6 月下旬	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確認各案補助款項	